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函

地 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聯絡人：楊媛甯 專員

電 話：(02)2762-9118

e-mail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公益星行字 11000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第十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

主旨：敬請 惠允續任「第十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指導單位，
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旨在落實三好校園—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，並與 貴部推動品德教育兩者相輔相成，共同為校園注入活水，增進友善師生關係及家長良善互動實質關係，以成就各級校園之希望與願景。
- 二、謹請 鈞部將本辦法函轉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中職學校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，鼓勵各級學校(含大專校院、高中職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)，積極參與選拔，以共同推動有品校園，建構優質教學環境，提升教育品質，追求更美好的教育未來。
- 三、有意參與本活動之學校，請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提交「第十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計畫書」。本活動聯絡人：楊媛甯專員，電話：(02)2762-9118，地址：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，e-mail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